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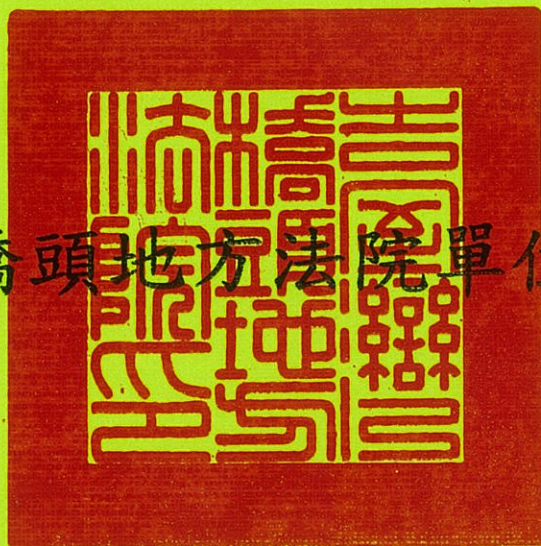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27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一、總說明.....	1-6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8-21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4-2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8-3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2-35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7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8-39
8. 人事費分析表.....	40-41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2-43
10.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44-45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9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0
2. 收入支出表.....	51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2-7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4-75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6
2. 現金出納表.....	77-78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9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9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

-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150,000 元（含實現數 81,336 元及應收數 68,664 元），占預算數 1,500.00%，超收 140,000 元。
-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2,950,000 元，決算數 3,802,541 元，占預算數 128.90%，超收 852,541 元。
- (3)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7,880 元，超收 7,880 元。
- (4)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 182,575,000 元，決算數 171,741,110 元（含實現數 171,376,733 元及應收數 364,377 元），占預算數 94.07%，短收 10,833,890 元。
- (5)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939,000 元，決算數 1,947,639 元，占預算數 100.45%，超收 8,639 元。
- (6)財產孳息：預算數 1,078,000 元，決算數 949,762 元，占預算數 88.10%，短收 128,238 元。
- (7)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0 元，決算數 20,200 元，占預算數 101.00%，超收 200 元。
- (8)雜項收入：預算數 2,086,000 元，決算數 1,858,405 元，占預算數 89.09%，短收 227,595 元。

2.歲出部分：

甲.本機關預算部分：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541,151,000 元，決算數 526,538,764 元，占預算數 97.30%，賸餘數 14,612,236 元，係人事費賸餘數 14,604,236 元，獎補助費賸餘數 8,00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預算數 83,948,000 元，決算數 83,531,935 元，占預算數 99.50%，賸餘數 416,065 元，係業務費賸餘數 412,214 元，設備及投資賸餘數 3,851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63,000 元，因未有預算不足情事，致無動支，賸餘數 263,00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其他統籌科目部分：

-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2,883,160 元，決算數 2,883,160 元，占預算數 100.00%。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3,071,007 元，決算數 3,071,007 元，占預算數 1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

- (1)司法規費收入-106：以前年度轉入數 1,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執行率 0.00%，未結清數 1,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 (2)司法規費收入-108：以前年度轉入數 679,62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執行率 0.00%，未結清數 679,62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 (3)司法規費收入-109：以前年度轉入數 48,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48,0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執行率 100.00%，已執行完畢。
- (4)司法規費收入-110：以前年度轉入數 108,248 元，本年度實現數 93,057 元，本年度註銷數 7,719 元，執行率 85.97%，未結清數 7,472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 (5)司法規費收入-111：以前年度轉入數 136,366 元，本年度實現數 14,558 元，本年度註銷數 84,447 元，執行率 10.68%，未結清數 37,361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2.歲出部分：無。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專戶存款 2,818,216,698 元：係國庫存款、週轉金專戶、提存款專戶、刑事保證金專戶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自)提專戶等。
- 2.應收帳款 1,158,494 元：係當事人應納未納裁判費等，依法強制執行。
- 3.土地 314,376,634 元：係辦公房屋及宿舍等用地。
- 4.房屋建築及設備 1,926,302,010 元：係辦公房屋及宿舍等建築及設備。
-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300,892,279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 6.機械及設備 154,924,487 元：係個人電腦、印表機及網路附加儲存系統等設備。
-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4,526,640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8.交通及運輸設備 29,883,835 元：係勘驗車、警備車等各式公務車輛、監視系統等設備。
-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92,553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10.雜項設備 169,599,050 元：係飲水機、冷氣機及會議桌等設備。
-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8,274,169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 12.電腦軟體 443,701 元：係資料庫管理、主機虛擬化等軟體。
- 13.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租用不動產拍賣通訊投標信箱保證金。
- 14.應付代收款 1,711,796 元：係員工薪資代扣款項、代收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及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等。

15. 存入保證金 67,681,677 元：係當事人繳交刑事保證金及採購案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16. 應付保管款 2,748,823,225 元：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自)提本金利息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4,854,019,668	4,082,191,905	771,827,763	18.91%	
專戶存款	2,818,216,698	1,998,785,614	819,431,084	41.00%	係因民事執行案款及贓證物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1,158,494	973,234	185,260	19.04%	
土地	314,376,634	314,376,634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26,302,010	1,926,302,010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300,892,279	-267,257,113	-33,635,166	12.59%	
機械及設備	154,924,487	144,156,911	10,767,576	7.47%	
減：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84,526,640	-73,147,333	-11,379,307	15.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883,835	28,737,835	1,146,000	3.99%	
減：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17,192,553	-14,121,553	-3,071,000	21.75%	係提列本年度折舊所致。
雜項設備	169,599,050	166,130,953	3,468,097	2.09%	
減：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158,274,169	-143,354,544	-14,919,625	10.41%	
電腦軟體	443,701	608,857	-165,156	-27.13%	係提列本年度攤銷所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00%	
負債	2,818,216,698	1,998,785,614	819,431,084	41.00%	
應付代收款	1,711,796	1,477,829	233,967	15.83%	
存入保證金	67,681,677	51,242,178	16,439,499	32.08%	係因刑事保證金較為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2,748,823,225	1,946,065,607	802,757,618	41.25%	係因民事執行案款及贓證物款增加所致。
淨資產	2,035,802,970	2,083,406,291	-47,603,321	-2.28%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本院奉司法院 104 年 5 月 19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40013757 號公告於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並受理案件，成立後積極推展各項業務。
- 2.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風紀，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 3.厲行司法革新，推行四大公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 4.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俾利支援審判，並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
- 5.維護公有財產，嚴格控制預算執行及核銷，杜絕浮濫及浪費。
- 6.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 7.賡續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 8.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事審判業務績效。
- 9.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 10.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 11.審慎辦理刑事補償金賠償事件，以維護人民權益。
- 12.加強辦理調解、和解及訴訟中移付調解功能，以疏減訟源。
- 13.妥適處理違反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案件，導正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 14.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訴訟輔導及非訟事件之處理，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解訟源。

15.積極迅速審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維護聲請人權益。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厲行行政革新，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建立公平考核獎懲，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2. 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3. 積極清理並防制民事、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等遲延案件增加。 4. 強化審判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5.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6. 辦理民事、刑事、民事執行案件、	1. 提高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以遏止並打擊犯罪。 2. 增進民事執行業務，維護投標公開公正，杜絕圍標。 3. 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提昇司法公信力。 4.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推動刑事	1. 民事事件業務：終結40,494件，占預計辦理件數94.33%。 2. 刑事案件業務：終結19,278件，占預計辦理件數79.99%。 3. 民事執行業務：終結88,989件，占預計辦理件數111.81%。 4. 公證事件業務：受理2,056件，占預計辦理件數128.02%。 5. 提存業務：受理	每月陳報執行進度，執行成效落後者，由業務單位研討改善。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公證業務、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及行政訴訟案件，加強民事調解及審判事實之認定及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有效防制貪瀆、煙毒、竊盜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犯罪，重大刑案採速審速結，以維護社會安寧。	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職務法庭妥速審理案件，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 5. 啟用「國民法官法庭」，並持續舉辦各類教育訓練，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6. 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2,928 件，刑事案件業務 24,101 件，民事執行業務 79,591 件，公證業務 1,606 件，提存業務 1,356 件，行政訴訟業務 1,743 件，合計 151,325 件。	1,599 件，占預計辦理件數 117.92%。 6. 行政訴訟業務：終結 2,453 件，占預計辦理件數 140.73%。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年度內無預算不足情事，未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橋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0,000	0	2,960,000
	47			040557000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60,000	0	2,960,000
		01		040557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	10,000
			01	0405570101-6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02	0405570102-9 怠金	0	0	0
		02		040557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0,000	0	2,950,000
			01	0405570201-0 沒入金	2,950,000	0	2,950,000
		03		0405570300-2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57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84,514,000	0	184,514,000
	40			050557000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4,514,000	0	184,514,000
		01		050557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182,575,000	0	182,575,000
			01	0505570201-6 民事訴訟費	175,882,000	0	175,882,000
			02	0505570202-9 非訟事件費	4,656,000	0	4,656,000
			03	0505570203-1 公證費	1,900,000	0	1,900,000
			04	0505570204-4 行政訴訟費	137,000	0	137,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891,757	68,664	0	3,960,421	1,000,421	133.80
3,891,757	68,664	0	3,960,421	1,000,421	133.80
81,336	68,664	0	150,000	140,000	1,500.00
0	0	0	0	-10,000	0.00
81,336	68,664	0	150,000	150,000	
3,802,541	0	0	3,802,541	852,541	128.90
3,802,541	0	0	3,802,541	852,541	128.90
7,880	0	0	7,880	7,880	
7,880	0	0	7,880	7,880	
173,324,372	364,377	0	173,688,749	-10,825,251	94.13
173,324,372	364,377	0	173,688,749	-10,825,251	94.13
171,376,733	364,377	0	171,741,110	-10,833,890	94.07
165,122,523	364,377	0	165,486,900	-10,395,100	94.09
4,177,571	0	0	4,177,571	-478,429	89.72
2,019,284	0	0	2,019,284	119,284	106.28
57,355	0	0	57,355	-79,645	41.86

臺灣橋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02	050557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1,939,000	0	1,939,000
			01	0505570303-6 資料使用費	1,939,000	0	1,939,000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98,000	0	1,098,000
			49	070557000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8,000	0	1,098,000
			01	0705570100-0 財產孳息	1,078,000	0	1,078,000
07			01	0705570103-8 租金收入	1,078,000	0	1,078,000
			02	070557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0	20,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086,000	0	2,086,000
			49	120557000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6,000	0	2,086,000
			01	1205570200-3 雜項收入	2,086,000	0	2,086,000
			02	120557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2,086,000	0	2,086,000
				經常門小計	190,658,000	0	190,65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90,658,000	0	190,658,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947,639	0	0	1,947,639	8,639	100.45
1,947,639	0	0	1,947,639	8,639	100.45
969,962	0	0	969,962	-128,038	88.34
969,962	0	0	969,962	-128,038	88.34
949,762	0	0	949,762	-128,238	88.10
949,762	0	0	949,762	-128,238	88.10
20,200	0	0	20,200	200	101.00
1,858,405	0	0	1,858,405	-227,595	89.09
1,858,405	0	0	1,858,405	-227,595	89.09
1,858,405	0	0	1,858,405	-227,595	89.09
1,858,405	0	0	1,858,405	-227,595	89.09
180,044,496	433,041	0	180,477,537	-10,180,463	94.66
0	0	0	0	0	
180,044,496	433,041	0	180,477,537	-10,180,463	94.66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625,362,000	0	0	0
						0	0	0
		01		3405570100-2 一般行政	541,151,000	0	0	0
						0	0	0
		02		3405571000-3 審判業務	83,948,000	0	0	0
						0	0	0
		04		3405579800-3 第一預備金	263,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071,007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71,00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883,16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883,160	0	0	0
						0	0	0
				合計	631,316,167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25,362,000	610,070,699	0	-15,291,301	97.55
	0	610,070,699		
541,151,000	526,538,764	0	-14,612,236	97.30
	0	526,538,764		
83,948,000	83,531,935	0	-416,065	99.50
	0	83,531,935		
263,000	0	0	-263,000	0.00
	0	0		
3,071,007	3,071,007	0	0	100.00
	0	3,071,007		
3,071,007	3,071,007	0	0	100.00
	0	3,071,007		
2,883,160	2,883,160	0	0	100.00
	0	2,883,160		
2,883,160	2,883,160	0	0	100.00
	0	2,883,160		
631,316,167	616,024,866	0	-15,291,301	97.58
	0	616,024,866		

臺灣橋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7			000557000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25,36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12,74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2,620,000	0	0	0
		01		3405570100-2 一般行政	541,151,000	0	0	0
				10 人事費	499,352,000	0	0	0
				20 業務費	41,769,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0,000	0	0	0
		02		3405571000-3 審判業務	71,328,000	0	0	0
				20 業務費	71,328,000	0	0	0
		02		3405571000-3* 審判業務	12,62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2,620,000	0	0	0
		04		3405579800-3 第一預備金	263,000	0	0	0
				60 預備金	263,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883,16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25,362,000	610,070,699	0	-15,291,301	97.55
	0	610,070,699		
612,742,000	597,454,550	0	-15,287,450	97.51
	0	597,454,550		
12,620,000	12,616,149	0	-3,851	99.97
	0	12,616,149		
541,151,000	526,538,764	0	-14,612,236	97.30
	0	526,538,764		
499,352,000	484,747,764	0	-14,604,236	97.08
	0	484,747,764		
41,769,000	41,769,000	0	0	100.00
	0	41,769,000		
30,000	22,000	0	-8,000	73.33
	0	22,000		
71,328,000	70,915,786	0	-412,214	99.42
	0	70,915,786		
71,328,000	70,915,786	0	-412,214	99.42
	0	70,915,786		
12,620,000	12,616,149	0	-3,851	99.97
	0	12,616,149		
12,620,000	12,616,149	0	-3,851	99.97
	0	12,616,149		
263,000	0	0	-263,000	0.00
	0	0		
263,000	0	0	-263,000	0.00
	0	0		
2,883,160	2,883,160	0	0	100.00
	0	2,883,160		

臺灣橋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0 人事費	2,883,16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883,16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71,007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071,00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71,007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954,167	0	0	0
						0	0	0
				合計	631,316,167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83,160	2,883,160	0	0	100.00
	0	2,883,160		
2,883,160	2,883,160	0	0	100.00
	0	2,883,160		
3,071,007	3,071,007	0	0	100.00
	0	3,071,007		
3,071,007	3,071,007	0	0	100.00
	0	3,071,007		
3,071,007	3,071,007	0	0	100.00
	0	3,071,007		
5,954,167	5,954,167	0	0	100.00
	0	5,954,167		
631,316,167	616,024,866	0	-15,291,301	97.58
	0	616,024,866		

臺灣橋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0	0	
						0	0	
					050557000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00	0	
						0	0	
					050557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1,000	0	
						0	0	
					0505570201-6 民事訴訟費	1,000	0	
						0	0	
					小 計	1,000	0	
						0	0	
10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79,620	0	
						0	0	
					050557000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79,620	0	
						0	0	
					050557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679,620	0	
						0	0	
					0505570201-6 民事訴訟費	679,620	0	
						0	0	
					小 計	679,620	0	
						0	0	
109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8,000	0	
						0	0	
					050557000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8,000	0	
						0	0	
					050557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48,000	0	
						0	0	
					0505570201-6 民事訴訟費	48,000	0	
						0	0	
					小 計	48,000	0	
						0	0	
11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8,248	7,719	
						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000
0	0	0
0	0	1,000
0	0	0
0	0	1,000
0	0	0
0	0	1,000
0	0	0
0	0	1,000
0	0	0
0	0	679,620
0	0	0
0	0	679,620
0	0	0
0	0	679,620
0	0	0
0	0	679,620
0	0	0
0	0	679,620
0	0	0
48,000	0	0
0	0	0
48,000	0	0
0	0	0
48,000	0	0
0	0	0
48,000	0	0
0	0	0
48,000	0	0
0	0	0
48,000	0	0
0	0	0
93,057	0	7,472
0	0	0

臺灣橋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3	42	01	01	050557000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248	7,719	
						0	0	
					050557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108,248	7,719	
						0	0	
					0505570201-6 民事訴訟費	108,248	7,719	
						0	0	
					小 計	108,248	7,719	
						0	0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6,366	84,447	
						0	0	
					050557000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6,366	84,447	
						0	0	
					050557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136,366	84,447	
						0	0	
					0505570201-6 民事訴訟費	136,366	84,447	
						0	0	
					小 計	136,366	84,447	
						0	0	
					經常門小計	973,234	92,166	
						0	0	
					合 計	973,234	92,166	
						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3,057	0	7,472
0	0	0
93,057	0	7,472
0	0	0
93,057	0	7,472
0	0	0
93,057	0	7,472
0	0	0
14,558	0	37,361
0	0	0
14,558	0	37,361
0	0	0
14,558	0	37,361
0	0	0
14,558	0	37,361
0	0	0
14,558	0	37,361
0	0	0
155,615	0	725,453
0	0	0
155,615	0	725,453
0	0	0

臺灣橋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7			000557000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84,747,764	112,684,786	22,000	0	597,454,550
		01		3405570100-2 一般行政	484,747,764	41,769,000	22,000	0	526,538,764
		02		3405571000-3 審判業務	0	70,915,786	0	0	70,915,786
				小 計	484,747,764	112,684,786	22,000	0	597,454,550
				合 計	484,747,764	112,684,786	22,000	0	597,454,55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2,616,149	0	12,616,149	610,070,699	
0	0	0	0	526,538,764	
0	12,616,149	0	12,616,149	83,531,935	
0	12,616,149	0	12,616,149	610,070,699	
0	12,616,149	0	12,616,149	610,070,699	

臺灣橋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10人事費	484,747,764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920,70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472,774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15,360	0	
1030 獎金	68,547,597	0	
1035 其他給與	6,347,048	0	
1040 加班值班費	33,545,331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90,834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044,554	0	
1055 保險	30,163,566	0	
20業務費	41,769,000	70,915,786	
2003 教育訓練費	59,995	0	
2006 水電費	13,449,663	0	
2009 通訊費	77,664	32,954,686	
2018 資訊服務費	1,895,399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726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24,976	0	
2027 保險費	291,945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4,718	12,311,655	
2039 委辦費	0	2,718,520	
2051 物品	3,219,034	6,885,204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37,855	8,903,5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26,639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4,63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20,009	0	
2072 國內旅費	154,747	7,142,164	
2093 特別費	121,000	0	
30設備及投資	0	12,616,149	
3020 機械設備費	0	1,083,78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8,053,886	
3035 雜項設備費	0	3,478,479	
40獎補助費	22,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22,000	0	
小 計	526,538,764	83,531,935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84,747,764
				268,920,700
				41,472,774
				9,615,360
				68,547,597
				6,347,048
				33,545,331
				90,834
				26,044,554
				30,163,566
				112,684,786
				59,995
				13,449,663
				33,032,350
				1,895,399
				200,726
				224,976
				291,945
				12,666,373
				2,718,520
				10,104,238
				20,941,412
				2,826,639
				734,630
				6,120,009
				7,296,911
				121,000
				12,616,149
				1,083,784
				8,053,886
				3,478,479
				22,000
				22,000
				610,070,699

[illegible]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10,070,699

臺灣橋頭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80,200,111	0	0
本年度	180,044,496	0	0
0405570102 怠金	81,336	0	0
0405570201 沒入金	3,802,541	0	0
04055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880	0	0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165,122,523	0	0
0505570202 非訟事件費	4,177,571	0	0
0505570203 公證費	2,019,284	0	0
0505570204 行政訴訟費	57,355	0	0
0505570303 資料使用費	1,947,639	0	0
0705570103 租金收入	949,762	0	0
07055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200	0	0
1205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58,405	0	0
以前年度	155,615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55,615	0	0
109年度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48,000	0	0
110年度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93,057	0	0
111年度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14,558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80,200,111
0	0	0	0	0	180,044,496
0	0	0	0	0	81,336
0	0	0	0	0	3,802,541
0	0	0	0	0	7,880
0	0	0	0	0	165,122,523
0	0	0	0	0	4,177,571
0	0	0	0	0	2,019,284
0	0	0	0	0	57,355
0	0	0	0	0	1,947,639
0	0	0	0	0	949,762
0	0	0	0	0	20,200
0	0	0	0	0	1,858,405
0	0	0	0	0	155,615
0	0	0	0	0	155,615
0	0	0	0	0	48,000
0	0	0	0	0	93,057
0	0	0	0	0	14,5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橋頭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橋頭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616,024,866	0	0	0
本年度	616,024,866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610,070,699	0	0	0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526,538,764	0	0	0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83,531,935	0	0	0
二、統籌科目	5,954,16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71,00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883,16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7年度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57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57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57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57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57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1,068,068	0	0	627,092,934	0
0	0	0	616,024,866	0
0	0	0	610,070,699	0
0	0	0	526,538,764	0
0	0	0	83,531,935	0
0	0	0	5,954,167	0
0	0	0	3,071,007	0
0	0	0	2,883,160	0
11,068,068	0	0	11,068,068	0
0	0	0	0	0
11,068,068	0	0	11,068,068	0
149,983	0	0	149,983	0
21,512	0	0	21,512	0
1,667	0	0	1,667	0
785,621	0	0	785,621	0
1,883,261	0	0	1,883,261	0
3,945	0	0	3,945	0
200	0	0	200	0
8,209,192	0	0	8,209,192	0
6,334	0	0	6,334	0
6,202	0	0	6,202	0

臺灣橋頭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11年度 0505570303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51	0	0	151	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0505570201-6 民事訴訟費	1,000	0	1,000	100.00	1.保留原因說明：係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曾經其他債權人聲請延緩執行致其已逾4年(108年度以前)，並因債權人眾多致債權始終無法確定，於111年12月26日請破產管理人準備勞退金、準備金贖餘款辦理情形；另於112年10月31日函請破產管理人依監察人陳述意見提出分配表，惟破產管理人遲未提出分配表，尚無法進行分配，故須辦理保留轉入下(113)年度繼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1,000	0	1,000	100.00	
108	0505570201-6 民事訴訟費	679,620	0	679,620	100.00	1.保留原因說明：係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且本案未結清之應收數須待刑事案件終結後，視終結情形處理致其已逾4年(108年度以前)，甫於112年11月23日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尚須待桃園地院召開院檢會議後行文，故須辦理保留轉入下(113)年度繼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679,620	0	679,620	100.00	
110	0505570201-6 民事訴訟費	7,472	0	7,472	6.90	1.保留原因說明：係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故須辦理保留轉入下(113)年度繼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7,472	0	7,472	6.90	
111	0505570201-6 民事訴訟費	37,361	0	37,361	27.40	1.保留原因說明：係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故須辦理保留轉入下(113)年度繼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37,361	0	37,361	27.40	
112	0405570102-9 怠金	68,664	0	68,664		1.保留原因說明：係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怠金而移送強制執行，故須辦理保留轉入下(113)年度繼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0505570201-6 民事訴訟費	364,377	0	364,377	0.21	
	小計	433,041	0	433,041	0.25	
	合計	1,158,494	0	1,158,494	0.6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0	0505570201-6 民事訴訟費	7,719	7.13	1.原因說明：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移送強制執行無效果，經審計部核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依債權憑證廣續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7,719	7.13	
111	0505570201-6 民事訴訟費	84,447	61.93	1.原因說明：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移送強制執行無效果，經審計部核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依債權憑證廣續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84,447	61.93	
	以前年度合計	92,166	37.68	
112	0405570101-6 罰金罰鍰	-10,000	-100.00	1.原因說明：因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經法院裁處罰鍰之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0405570102-9 怠金	150,000		1.原因說明：因本院112司執13044號、111司執6524號及110司執37912裁定債務人應繳納怠金計150,000元，致使怠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0405570201-0 沒入金	852,541	28.90	1.原因說明：因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量增加，致沒入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57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7,880		1.原因說明：係廠商逾期交貨及法庭錄音委外轉譯逾期賠償等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已責成業務主管單位督促廠商依期限交貨履約，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情形。
	0505570201-6 民事訴訟費	-10,395,100	-5.91	
	0505570202-9 非訟事件費	-478,429	-10.28	
	0505570203-1 公證費	119,284	6.28	
	0505570204-4 行政訴訟費	-79,645	-58.14	1.原因說明：係行政訴訟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配合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施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業務將集中於高等行政法院，故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無編列本項訴訟費收入。
	0505570303-6 資料使用費	8,639	0.45	
	0705570103-8 租金收入	-128,238	-11.90	
	070557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200	1.00	
	120557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227,595	-10.91	
	小計	-10,180,463	-5.34	
	本年度合計	-10,180,463	-5.3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405570100-2 一般行政	14,612,236	2.70	1	8,000
				2	14,604,236
	3405571000-3 審判業務	416,065	0.50	1	412,214
	3405579800-3 第一預備金	263,000	100.00	3	263,000
	小計	15,291,301			15,287,450
	本年度合計	15,291,301			15,287,450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8	0		
		0		
		3,851		
		0		
		3,851		
		3,851		

臺灣橋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678,000	0	282,678,000	268,920,7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7,142,000	0	37,142,000	41,472,77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543,000	0	9,543,000	9,615,360
六、獎金	67,783,000	0	67,783,000	68,547,597
七、其他給與	6,398,000	0	6,398,000	6,347,048
八、加班值班費	39,040,000	0	39,040,000	33,545,33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90,834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613,000	0	26,613,000	26,044,554
十一、保險	30,155,000	0	30,155,000	30,163,56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99,352,000	0	499,352,000	484,747,764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3,757,300	-4.87	312	299	
4,330,774	11.66	56	56	
72,360	0.76	28	22	
764,597	1.13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28,319,937元。 (2)年終工作獎金40,162,660元。 (3)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65,000元。
-50,952	-0.80	0	0	
-5,494,669	-14.07	0	0	
90,834		0	0	
-568,446	-2.14	0	0	
8,566	0.03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6,823,995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進用人數40人。
-14,604,236	-2.92	396	377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0,000	22,000	0
6.獎勵及慰問			30,000	22,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000	22,000	0
	小 計		30,000	22,000	0
	合 計		30,000	22,000	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22,000	8,000						8,0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數30,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2,000元，賸餘數8,000元，執行率73.33%。2.主要係支領三節慰問金之人次較預期減少。	
22,000	8,000						8,000		
22,000	8,000	V					8,000		
22,000	8,000						8,000		
22,000	8,000						8,000		

臺灣橋頭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接受委託單 位或個人名 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勞務採購	2,719,000	1111226	1121231	1121231	審判業務	2,718,520
			2,719,000				科目小計	2,718,520
	小 計		2,719,000					2,718,520
	合 計		2,719,000					2,718,52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 告		報 告 公 開 日 期			評 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 意 調 查 作 業	其 他 委 託 事 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行政 及 政 策 類	科 學 及 技 術 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2,718,520	v					v										1.本年度預算數為2,719,000元。 2.本院依契約所訂單價依實作件數付款。	
0	0	2,718,520																	
0	0	2,718,520																	
0	0	2,718,520																	

臺灣橋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03,393	99,993	0	0	0	2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97,439	99,993	0	0	0	2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95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7

臺灣橋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2,616	0	12,616	616,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616	0	12,616	610,0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854,019,668	4,082,191,905	2 負債	2,818,216,698	1,998,785,614
11 流動資產	2,819,375,192	1,999,758,848	21 流動負債	1,711,796	1,477,829
110103 專戶存款	2,818,216,698	1,998,785,61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711,796	1,477,829
110303 應收帳款	1,158,494	973,234	28 其他負債	2,816,504,902	1,997,307,785
14 固定資產	2,034,200,375	2,081,823,80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67,681,677	51,242,178
140101 土地	314,376,634	314,376,634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748,823,225	1,946,065,607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26,302,010	1,926,302,010	3 淨資產	2,035,802,970	2,083,406,291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300,892,279	-267,257,113	31 資產負債淨額	2,035,802,970	2,083,406,29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54,924,487	144,156,91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035,802,970	2,083,406,291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4,526,640	-73,147,33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883,835	28,737,835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92,553	-14,121,553			
140701 雜項設備	169,599,050	166,130,953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8,274,169	-143,354,544			
16 無形資產	443,701	608,857			
160102 電腦軟體	443,701	608,857			
18 其他資產	40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4,854,019,668	4,082,191,905	合 計	4,854,019,668	4,082,191,905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1,200,010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0,00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272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807,570,471	775,186,407	32,384,064
公庫撥入數	627,092,934	604,582,846	22,510,0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60,421	2,861,742	1,098,679
規費收入	173,688,749	165,009,804	8,678,945
財產收益	969,962	984,488	-14,526
其他收入	1,858,405	1,747,527	110,878
支出	847,028,222	828,111,273	18,916,949
繳付公庫數	180,200,111	170,622,723	9,577,388
人事支出	490,701,931	488,485,023	2,216,908
業務支出	112,684,786	101,754,965	10,929,821
獎補助支出	22,000	14,000	8,000
財產損失	561	157	404
折舊、折耗及攤銷	63,418,833	67,234,405	-3,815,572
收支餘絀	-39,457,751	-52,924,866	13,467,1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18,216,698	
			本年度部分		2,818,216,698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1,488,678,478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5,712,630		
			04 301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1030-7)	3,708,106		
			05 302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1031-5)	1,254,000,092		
			06 303專戶—臺灣銀行刑保金專戶(1032-3)	63,680,843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0948-4)	1,218,145		
			08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0949-2)	1,218,404		
			總 計		2,818,216,69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58,494	
			本年度部分		433,04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33,041	
			040557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68,664		
			0405570102-9 怠金	68,664		
			050557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364,377		
			0505570201-6 民事訴訟費	364,377		
			以前年度部分		725,45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00	係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曾經其他債權人聲請延緩執行致其已逾4年(108年度以前)，並因債權人眾多致債權始終無法確定，於111年12月26日請破產管理人準備勞退金、準
			050557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1,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05570201-6 民事訴訟費	1,000		備金賸餘款辦理情形；另於112年10月31日函請破產管理人依監察人陳述意見提出分配表，惟破產管理人遲未提出分配表，尚無法進行分配，故須辦理保留轉入下(113)年度繼續執行。
		108 一百零八年度			679,620	係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且本案未結清之應收數須待刑事案件終結後，視終結情形處理致其已逾4年(108年度以前)，甫於112年11月23日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尚須待桃園地院召開院檢會議後行文，故須辦理保留轉入下(113)年度繼續執行。
			050557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679,620		
			0505570201-6 民事訴訟費	679,62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472	
			050557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7,472		
			0505570201-6 民事訴訟費	7,47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7,361	
			050557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37,361		
			0505570201-6 民事訴訟費	37,361		
			總 計		1,158,494	

土地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5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26,302,010	
			本年度部分		1,926,302,010	
			總 計		1,926,302,0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0,892,279	
			本年度部分		300,892,279	
			總 計		300,892,27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6,365,533	
			本年度部分		146,365,533	
			預算性質部分		8,558,954	
			本年度部分		8,558,95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558,954	
			3405571000-3* 審判業務	8,558,954		
			總 計		154,924,48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526,640	
			本年度部分		84,526,640	
			總 計		84,526,64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350,835	
			本年度部分		29,350,835	
			預算性質部分		533,000	
			本年度部分		533,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33,000	
			3405571000-3* 審判業務	533,000		
			總 計		29,883,83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192,553	
			本年度部分		17,192,553	
			總 計		17,192,55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6,074,855	
			本年度部分		166,074,855	
			預算性質部分		3,524,195	
			本年度部分		3,524,19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524,195	
			3405571000-3* 審判業務	3,524,195		
			總 計		169,599,05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8,274,169	
			本年度部分		158,274,169	
			總 計		158,274,16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3,701	
			本年度部分		443,701	
			總 計		443,7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	06	16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110		400	
			一百一十年度			
			01	400		
			郵政信箱押金			
			300256 轉帳傳票	400		
			本院民執租用楠梓加工區郵局第164-28號郵政信箱押金(鎖鑰保證金)			
			總 計		4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11,796	
			本年度部分		1,711,086	
			03 其他代收款項	27,6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27,6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605,069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693,768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8年度以前)金額合計63,178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當事人尚未辦理發還，致未能清理，現已調卷另通知當事人辦理。
			0401 預納款項	1,605,06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8,417	
			01 代扣款項	38,417		
			0101 代扣公保費	1,183		
			0102 代扣勞保費	58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1,2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227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2,857		
			0113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自提儲金	1,369		
			03 其他代收款項	40,000		
			0320 其他	40,000		代收民事訴訟特別代理人酬金。
			以前年度部分		71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10	
			01 代扣款項	71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710		
			總 計		1,711,79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681,677	
			本年度部分		65,196,165	
			01 刑事保證金	63,341,2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35,181,20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8年度以前)金額合計2,743,200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案件尚未收到檢方通知或應受發還人尚未領取。
			11 刑事擔保金	339,64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515,322	
			03 履約保證金	1,442,930		
112	02	24	100103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所屬各簡易庭及首長官邸112年度清潔維護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2.12.31) 14574935 東森實業邱綉針	150,000		
112	04	13	100213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電子卷證掃描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2.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90,000		
112	06	29	100414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汰換核心網路交換器等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2.12.15)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52,930		已通知承商辦理退款。
112	11	30	100763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所屬各簡易庭及首長官邸113年度清潔維護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3.12.31) 83049774 永潔國際有限公司	15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13	100791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電子卷證掃描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3.12.31) 72216394 有限責任高雄市退伍老兵勞務勞動合作社	100,000		
112	12	13	100792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民事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3.12.31) 72216394 有限責任高雄市退伍老兵勞務勞動合作社	100,000		
112	12	13	100793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民事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3.12.31) 72216394 有限責任高雄市退伍老兵勞務勞動合作社	150,000		
112	12	27	100821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所屬各簡易庭及首長官邸113年度清潔維護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3.12.31) 83049774 永潔國際有限公司	150,000		
			05 保固保證金	72,392		
112	07	24	100473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法官升降辦公桌聯合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5.7.9) 28552968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8,522		
112	08	16	100524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更新國民法官法庭桌椅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7.23) 53598323 名昌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3,550		
112	09	23	100612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金屬感應門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5.8.8)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10,320		
			以前年度部分		2,485,51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577,6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3 履約保證金		1,577,600		
106	12	14	101138 收入傳票 收辦公廳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 設備標租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26.1 1.29) 54202340 日電能源系統有限公司	1,577,6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90,462	
			05 保固保證金		90,462		
108	07	31	100962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8年度岡山簡易庭屋頂及二 樓露台之防水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到期日109.7.10,防水工程部分到期 日113.7.10) 16117097 陞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0,462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0,800	
			05 保固保證金		70,800		
109	08	31	100612 收入傳票 收本院旗山簡易庭屋頂防水工程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4.8.12) 42921674 億事達營造有限公司	70,8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46,650	
			03 履約保證金		734,5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11	29	100729 收入傳票 收岡山簡易庭暨職務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26.10.25) 54202340 日電能源系統有限公司	284,500		
111	11	29	100730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民事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2.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250,000		
111	12	15	100774 收入傳票 收岡山簡易庭暨職務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26.10.25) 54202340 日電能源系統有限公司	50,000		
111	12	29	100802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所屬各簡易庭及首長官邸112年度清潔維護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2.12.31) 14574935 東森實業邱綉針	150,000		
			05 保固保證金	12,150		
111	12	29	100803 收入傳票 收111年度增設戶外電子公告欄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4.12.25) 24469721 廣迅媒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2,150		
			總 計		67,681,67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48,823,225	
			本年度部分		2,748,823,225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480,377,662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114,375,080元，其中已 逾4年部分(108年度以 前)金額合計500元，仍 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 因案件尚未結案，致無 法清理。
			02 提存款	1,254,000,092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833,261,646元，其中已 逾4年部分(108年度以 前)金額合計 191,630,279元，仍未能 清理之主要原因係: (1)屬清償提存者，受取 權人尚未前來領取，且 至年底尚未達十年，無 法依提存法規定解繳國 庫。 (2)屬擔保提存者，擔保 原因尚未消滅，提存人 無法前來取回且未符合 提存法規定解繳國庫。
			03 贓證物款	12,006,902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2,046,480元。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20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176,173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176,423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41,972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41,981		
			總 計		2,748,823,225	

臺灣橋頭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14,376,634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26,302,010	-267,257,113
機械及設備	144,156,911	-73,147,3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737,835	-14,121,553
雜項設備	166,130,953	-143,354,54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579,704,343	-497,880,54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608,85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608,857	0
合 計	2,580,313,200	-497,880,543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5,752,31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2,616,14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等增加金額3,136,164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2,616,14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2,616,149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地方法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314,376,634
0	0	0	0
0	0	-33,635,166	1,625,409,731
11,082,118	314,542	-11,379,307	70,397,847
1,146,000	0	-3,071,000	12,691,282
3,524,195	56,098	-14,919,625	11,324,881
0	0	0	0
0	0	0	0
15,752,313	370,640	-63,005,098	2,034,200,3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5,156	0	443,7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5,156	0	443,701
15,752,313	535,796	-63,005,098	2,034,644,07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80,477,537	627,092,934	807,570,471	收入
	-	627,092,934	627,092,93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60,421	-	3,960,4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73,688,749	-	173,688,749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969,962	-	969,96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858,405	-	1,858,405	其他收入
歲出	616,024,866	231,003,356	847,028,222	支出
	-	180,200,111	180,200,11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490,701,931	-	490,701,931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12,684,786	-	112,684,78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2,000	-	22,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2,616,149	-12,616,149	-	
	-	561	561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63,418,833	63,418,833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35,547,329	396,089,578	-39,457,751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627,092,934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616,024,866元及退還收入款11,068,068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180,200,111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12,616,149元係本年度購置設備12,616,149元。
- 4.財產損失調整數561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63,418,833元，係折舊63,253,677元及攤銷165,156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998,785,614
(一).專戶存款	1,998,785,614
二、本期收入	1,555,251,331
(一).本年度歲入	180,477,537
1.實現數	180,044,496
(1).其他	180,044,496
2.應收數	433,041
(1).其他	433,041
(二).歲入應收數	-185,26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55,615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92,166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433,041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33,967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6,439,499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802,757,618
(六).公庫撥入數	627,092,93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16,024,866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1,068,068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1,564,964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1,068,068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92,166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60,404,73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561
(2).折舊、折耗及攤銷(-)	-63,418,833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014,664
收 項 總 計	3,554,036,94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735,820,247
(一).本年度歲出	616,024,866
1.實現數	616,024,866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2,616,149
(2).其他	603,408,717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60,239,574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65,15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四).繳付公庫數	180,200,11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80,044,496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55,615
二、本期結存	2,818,216,698
(一).專戶存款	2,818,216,698
付 項 總 計	3,554,036,94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2	314,376,634	
		公頃	5.99049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1,625,409,731	
		平方公尺	78,548.24		
	宿舍	棟	82		
		平方公尺	10,025.25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976	70,397,8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691,28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9		
	其他	件	10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1,324,881	
	其他	件	1,27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034,200,37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	遵照辦理。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事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內容	辦理情形
	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	遵照辦理。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	遵照辦理。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1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3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4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3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茲就本院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說明如下： 一、本院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先以裁定指定由受命法官進行準備程序。 二、承審之受命法官，於第一次行準備程序即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前提下審酌有無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情形。 三、言詞辯論之初，合議庭審判長會確認準備程序之合法性後方進行辯論，以符合合議審理以及直接審理原則之要求。
貳	總決算部分	
	110 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邱雄柱



機關長官：黃莉雲

